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二二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區管會委員討論了屯門天后橋曲藝活動產生的噪音滋擾問題，以及省覽屯門區議會及各部門提交的報告。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天后橋曲藝活動產生的噪音滋擾問題

2. 最近有市民向不同政府部門／機構，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屯門區議會，投訴天后橋每天下午有市民演奏樂器及曲藝表演活動，產生的聲浪滋擾市民。投訴人建議民政處參照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處理中環碼頭曲藝活動的方法，以區管會名義在天后橋懸掛警告橫額及聘請保安員巡邏。民政處人員曾到天后橋視察，發現有曲藝團體聚集及表演，情況與投訴所述相符。

3. 環保署於會議上就該處情況及相關法例提供意見。該署表示，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任何人士若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並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便屬違法。有關條例由警方執法，該條例雖沒有訂明噪音可接受的上限，但會由現場執法人員以「合理的人」原則評估有關噪音是否構成滋擾。警方表示，警務處在2021年10月收到14宗有關天后橋噪音投訴。11月及12月（截至21日）的投訴數字已分別下降至6宗及2宗。警方會先對違例人士作出勸喻，若情況持續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傳票。警方在11月27日曾向天后橋違例人士發出噪音傳票。警方會按情況在該處加強巡邏。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在會上與委員就處理公園曲藝活動及街道管理問題分享經驗。

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以區管會名義在天后橋懸掛警告橫額及聘請保安員在天后橋巡邏。若保安員發現有曲藝團體或人士發出噪音滋擾途人或明顯違反限聚令，會勸喻他們離開及在有需要時報警求助。各有關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該處相關的違例活動。

部門間其他溝通及協調渠道

5. 除區管會這渠道外，各部門在過去數月亦透過一些恆常或特設的會議及其他渠道，討論和跟進一些急切的地區事宜，以及協調彼此的工作。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